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300011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績優教師赴馬獨中執教徵選公告及馬來西亞予華文獨立中學簡介各乙份
(0001106AA0C_ATTCH3.pdf、0001106AA0C_ATTCH4.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提具「臺灣績優教師赴馬獨中執教甄選公告」乙份，請惠予刊載相關網站，並協助宣導轉知甄選類科之有意願教師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03年1月2日僑教學字第102020394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甄選公告詳列甄聘教師資格、報名及甄選方式等節，至應聘教師相關權益，請逕與任教學校洽商並簽訂聘用契約，俾利雙方遵守以杜絕爭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1/06
12:58:34



臺灣績優教師赴馬獨中執教甄選公告

2013.12.01

一、甄選教師類別：

中學部教師：

- 1.1 物理: 3 名, 備取若干名
- 1.2 化學: 2 名, 備取若干名
- 1.3 數學: 2 名, 備取若干名
- 1.4 生物: 1 名, 備取若干名

二、應徵資格：

- (一)有志奉獻海外華文學校教育, 具教育熱忱、認同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理念者。
- (二)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年齡: 未超過 57 歲者

三、報名方式：

- 1、請填寫應徵資料表(如附件), 並請將學經歷及教師證用掃描方式(以 PDF 檔或 JPG 檔) 請先行 Email 至 erjuan03@hotmail.com, 以方便甄試試務。
- 2、報名截止日期: 依馬來西亞獨立中學需求期程辦理。
- 3、甄選報名費: 資料審查符合條件者, 再通知甄試。
- 4、聯絡人: 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教育學術組, 余安主任, 電話: +60122196789

四、甄選方式: 先進行資料審查, 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 不合者恕不退件。甄選採試教(試教二十分鐘)及口試(十分鐘)方式進行。

試教範圍及採用之教科書版本:

※試教單元請自行選用高中各版本之單元。

五、甄試時間: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通知: 錄取者並個別通知(電話或 E-mail)。

七、報到時間: 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八、執教中學: (1): 巴生興華中學: 吉隆坡以西 40 公里, 網頁 <http://www.hinhua.edu.my/>
- (2): 巴生濱華中學: 吉隆坡以西 40 公里, 網頁 <http://www.smpinhwa.edu.my/>
- (3): 巴生中華中學: 吉隆坡以西 40 公里, 網頁 <http://www.chunghuaklang.edu.my/>

九、補充說明：

- 1、聘用: 本校甄選合格教師, 受聘期間, 每年提供來回 (吉隆坡-臺灣) 直飛經濟艙機票乙張, 並依各校敘薪辦法支給待遇, 但具有二十年教學經驗者, 至少可領月薪 USD1,250。
*(本次甄選教師聘期為起聘日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巴生濱華中學有提供教師單身之宿舍, 巴生興華與中華中學將協助任教老師校外住宿。
- 3、甄選教師辦理工作時需繳交「未帶原 HIV 檢驗及毒品檢驗報告」乙份; 若是帶原者, 則取消錄取資格, 且學校不負責任何賠償。
- 4、甄選教師到職時需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乙份。
- 5、本次甄選錄取教師須於 103 年 1 月 1 日到職。
- 6、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 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 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7、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簡章內容, 本校另行以 E-mail 通知。

臺灣績優教師赴馬獨中執教申請報名表

報名類科：中學教師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E) 教師證

適用級別	任教科目	教師證號
☐ 高中 ☐ 國小 ☐ 國中 ☐ 幼稚園		

(F) 語文能力

	精通	普通	不通
英文			
其他(馬來文)			

(G) 第二專長：

(H) 簡要自述：

申請者簽名：

馬來西亞與華文獨立中學簡介

1. 馬來西亞簡介

馬來西亞位於泰國以南及星加坡以北，土地面積約為臺灣的十倍，人口 2800 多万，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等組成，是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的國家。華人大約 660 多万，約占全國人口的 23.6%，祖籍以中國福建、廣東和客家為主，日常社交中除使用方言外，華語是共同使用的母語。

2. 馬來西亞華教簡史.

自 19 世紀初，華文教育以私塾的形式在馬來半島和新加坡出現至今，雖歷盡艱辛坎坷，但從未在馬中斷過。不論是在英國殖民時期、日戰期間，還是在獨立以後，無論受政府法令和政策的限制，還是受馬來民族主義情感的制約，但在華人社團和董教總的共同努力下，馬華文教育保存完好。

據資料顯示，馬現有華文小學 1290 所，華文獨中 60+1 所，華文大專院校 3 所（南方學院、韓江學院、新紀元學院）。除此之外，還有 153 所國民小學提供實際華文課程，78 所國民改制型中學設有華文必修課程，24 所寄宿中學向馬來學生提供華文課程，16 所師範學院開辦中小學中文教師培訓課程，馬來亞大學、博特拉大學、國民大學等國立大學也設有中文系，其中馬來亞大學還設有中國問題研究所。全國就讀中文人數超過 20 萬人，其中華文獨中在校學生 8 萬多人。近年來，不僅是華裔子女進華校，一些馬來人、印度人的子女也開始到華校讀書。目前就讀獨中的馬來學生約 5000 多人，就讀華文小學的非華裔學生近 7 萬人。

3. 董教總簡介.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成立於 1954 年 8 月 22 日。它的會員由各州華校董事聯合會或董教聯合會組成。目前的會員涵蓋全國每一個州，即柔佛、馬六甲、森美蘭、雪蘭莪暨吉隆坡、霹靂、檳城、吉打、玻璃市、吉蘭丹、登嘉樓、彭亨、砂拉越和沙巴。

州董聯會的會員基本上是州內的華文獨中董事會和華文小學董事會。全國各地華人社區通過組織學校董事會，創辦和管理學校。各社區的華校董事會是董總的基層組織，也是當地華教的保姆。長期以來，華校董事會辦校辦學，為民族、國家栽培人才，為政府分擔教育責任。為抗拒單元化教育政策，董總更是不遺余力地捍衛和發展民族母語教育。

董總和教總于 1973 年开始在全國推動獨中復興運動，并由董總主導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立中學運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董教總獨中工委會”）的運作。

數十年來，各州董聯會和教師會團結在董總和教總的旗幟下，廣泛地結合華人社會的各政黨、團體和各階層人士，共同奮鬥，積極爭取華教的生存和發展空間。董總和教總自成立以來，即緊密配合，並肩作戰，聯手爭取民族權益，是馬來西亞華教運動的領導機構，合稱為“董教總”。

由董總及教總聯合籌組之董教總獨中工委會統籌運作。獨中工委會設立行政部與各別相關工作委員會，開展課本編纂、舉辦統一考試（統考）、師資培訓、技職教育、學生活動、升學輔導、出版業務、資訊收集、基金籌募、獎貸學金等業務。經過半个世紀的艱苦奮鬥與嚴峻考驗，董教總已樹立起其作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言人和華社民辦教育領導機構的鮮明形象，有民間教育部之美稱。

4. 留臺聯總簡介：

馬來西亞留台聯總創立於 1974 年，為馬來西亞 33 個留台校友會所組成之聯合總會，並為全體留台人之最高代表機構。該會不遺餘力推廣華文教育、協助赴台留學生，是台灣與馬來西亞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梁。

5. 獨中成立的背景

《1961 年教育法令》實施，華文中學面對改制風暴。當時，在當權者採取軟硬兼施策略下，78 所華文中學接受改制，成為國民型中學，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到了 70 年代再改以馬來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不接受改制的中學則成為獨立中學，保持以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經歷這場風暴後，華文獨中的辦學陷入低潮。由于完全没有政府的津貼，這些獨中陷入經費短缺的困境，學生人數驟減，其生存與發展面臨重大危機。

華人社會為了挽救民族母語教育，在七十年代掀起了一場轟轟烈烈的獨中復興運動。這場運動的火焰首先在霹靂州點燃，而後獲得全國各地熱烈響應。1973 年，董教總召開“全國發展華文獨中運動大會”，接納《華文獨立中學建議書》，成立董教總全國發展華文獨中工作委員會（簡稱“獨中工委會”）。獨中也從垂死中甦醒起來，逐漸步入正軌，乃至今日的欣欣向榮。

6. 華文獨中的任務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主要任務是傳承及發揚中華文化，培育民族子女具有優良的道德觀及處事態度；不僅要能掌握華語與馬來語，尚需掌握英語以便與世界接軌！故它是全方位的人文科技教育，它不僅是為華裔子弟而設的民族教育機構，它同時也肩負著為國儲才的教育任務。

7. 獨中教師待遇

獨中是大馬華社所辦的教育機構，舉世無雙，故它是民辦教育機構，必須在經濟上自力更生，因此除了學生要自行付學費，全校上下也需時常對外募捐，以維持學校日常開銷。此外，一些獨中也採取新穎的集資措施，如與銀行、商業機構合作，通過互惠互利方式籌取持續性的發展基金。

隨著大馬已晉入中等收入的國家，一些經濟較發達的城區，住著大量中產階級的華裔；一方面，逐漸敗壞的國民教育體系讓他們失去信心，另一方面，崛起的大中華經濟圈，提高了中文的實用性；當然更為重要的是，獨中辦學認真，不僅讓學生成材，更是成人的教育場所，深受社會人士的好評。故它不僅是多數華裔父母小孩升學首選，也受到越來越多友族（馬來族及印度族）的青睞，將小孩送往獨中升學。

因此，隨學生人數持續的增加，造成學位供不應求，故現在的中馬區獨中，正徵收著可讓學校持續經營的學雜費，而在這兩三年間，教職員的福利大幅提高，一般中馬區的獨中，剛大學畢業的教師可領馬幣 2400~2700 的底薪，職加另視情況而定，且校方再提供 12% 的公積金及定額的醫藥福利；若是已執教廿五年的資深老師，加上公積金，可領取 4000 至 5000 馬幣的待遇。

8. 華教面臨的困難

由于歷史和種族的因素，大馬政府對華文教育仍採取限制政策，華文教育在大馬始終是一個十分敏感的課題。

在“新經濟政策”下，大馬政府在教育領域實行固打（比例）制，大學在錄取新生時不以分數為錄取標準，而是按種族比例分配。2002 年政府雖將固打制改為績效制（成績），但未能改變教育歧視政策，許多品學兼優的華裔子女被國立高等學府拒之門外，難以獲得政府獎學金到國外深造。

長期以來，馬政府不承認獨中的文憑，畢業生必須在參加政府學校同等的水平考試，才能獲得政府承認的相關文憑，進入當地大學。

儘管如此, 獨中栽培的學生遍及海內外, 表現令人激賞, 深獲肯定!

9. 總結.

近二百年前, 華文教育就以私塾方式在檳城出現, 歷盡了艱辛坎坷, 但从未在大馬中斷過。不論是在英國殖民時期、日戰期間, 還是在獨立以後, 無論受政府法令和政策的限制, 還是受馬來民族主義情感的制約, 但在華人社團和董教總的共同努力下, 我華文教育保存完好, 吾等堅信未來發展的空間還很大!

而隨學生人數的增加, 獨中師資短缺的問題也日益匱乏, 留臺聯總作為以獨中生為主體的團體, 協助解決是天經地義, 故先籍引進績優臺灣退休專業教師, 作為短期內協助解決師資短缺問題的治標, 長期的治本, 還有待吾人再努力!

留臺聯總教育學術組整理: 2013 年 6 月